

证券代码：830940

证券简称：科宏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存照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6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周利华、黄攸立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股东程存照、程存民、贾卫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8,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股东王之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制度》。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9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汪大联、姜利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